

# 关于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中药配方颗粒符合性的声明

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就中药配方颗粒符合性作以下几点声明：

1、我公司具备健全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备炮制、提取、分离、浓缩、干燥、制粒等完整的中药配方颗粒生产能力；自行炮制用于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所需的全部中药饮片；不存在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进行中药饮片炮制、提取和制剂加工等行为，且自 2021 年 11 月 01 日起我公司不再购买中药饮片生产中中药配方颗粒。

2、我公司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严格执行上市备案工艺，经检验符合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中药配方颗粒标准各项指标要求。

3、我公司生产中药配方颗粒所需的中药材、辅料、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印刷性包装材料的印刷内容等均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现行版的国家药品标准要求。

4、我公司生产的中药配方颗粒由本企业直接配送至医疗机构。

以上声明如有不实之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四川新绿色药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

